



报告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3年6月5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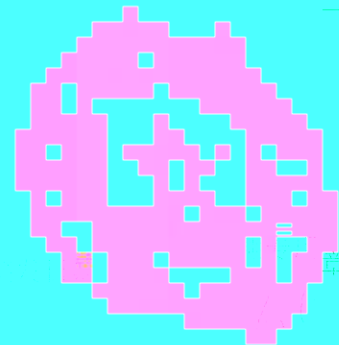
庆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许庆进		
送样日期	2023年5月30日		
检测项目及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
	总浮物	GB/T 1190	
	石油类	HJ 637-2	
	氨氮	HJ 535-2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	
检测结果	送样日期	样品原标识	样品
	2023.05.30	1#雨水排放口	浅黄色液体
		2#雨水排放口	浅黄色液体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编写:

李传鹏

申



章)

06011

1页

限

ng/L

mg/L

g/L

结果

9

5

0.15

1.67

1167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CMA标志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